

彰化縣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提報及核銷流程：

一、提報流程

1. 本計畫研提原則公布。
2. 彰化縣政府函知本計畫提報送件（含計畫表格格式）。
3. 依照研提原則確認協會及公所執行項目、經費額度。
4. 製作各執行項目預算明細表(經常、資本門等科目確認、配合款比例)。
5. 檢視協會提報項目預算明細表(是否符合採購法規、明細是否清楚、項目是否重複)。
6. 整合計畫總表 1 份，依限送件至縣府。

二、核銷流程

1. 依縣府核定計畫內容，本所及協會執行分配之各項工作項目（執行採購及辦理活動等）。
2. 依縣府來文依限辦理經費核銷(將執行前中後過程及成果整理成冊、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提供遊程或體驗活動人數佐證資料等等)。

三、檢附「111 年度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研提原則」供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年度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研提原則

壹、目標：

為協助地方加強休閒農業之區域資源整合，並輔導休閒農業區組織強化運作功能，持續引導一級農業升級發展二、三級產業相關產品或服務，積極整合運用周邊農林漁牧產業旅遊資源，及在地特色之自然、文化、歷史或生活元素，創新開發並深化具在地特色之農業體驗商品及其內涵，發展區域農業旅遊核心產品，提升農業旅遊獨特性、競爭力與品質。

貳、申請對象：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二、直轄市及縣(市)休閒農業相關產業團體。
- 三、休閒農業區(以下簡稱休區)輔導單位(公所、農會)。

參、計畫執行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肆、工作項目及補助基準：

- 一、本計畫需確實整合休閒農業旅遊相關資源，工作項目及補助經費之結合程度，請各休區及休區輔導單位研提計畫內容(附件1\參、計畫內容\第七項)，及地方政府辦理轄內休閒農業區及府內推動規劃彙整計畫時(附件1\參、計畫內容\第三項)，須提出具體說明。

二、地方政府跨域輔導：

(一)農業體驗商品創新升級與推廣：

- 1.農產業主題(米、蔬菜、水果、茶、可可、香藥染草、花卉、雜糧、特用作物、林竹、漁撈養殖、娛樂漁業、禽、畜、蜜蜂等)農遊體驗活動創新與商品化

以在地四季特色農產業主題為主軸(其他為輔)，及在地文化、歷史與農林漁牧產業核心資源(農林漁牧業生產、加工、農村文化、飲食文化、生態或原住民特色作物等)結合，開發創新農業體驗活動及各項商品服務，強化導覽解說、資源運用、在地連結與環境永續等內涵。

2.提升農遊品質，建立商品特色與市場區隔

結合跨領域業界專家或大專院校，透過辦理工作坊、講習培訓、輔導診斷等方式，強化區域業者服務量能、品質與農遊商品在地特色化，並就輔導及開發成果，辦理縣市級體驗活動商品競賽，提高農遊商品能見度，並與一般觀光產業區隔性及特殊性，有效吸引遊客。

3.強化異業結盟，提升實體與虛擬通路合作機會

辦理媒合活動，媒合休區與電商平台、旅運及飯店民宿跨域業者，建立區域合作平台，將農遊商品納入旅遊商品或搭配發行電子票券以供選購；另可配合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之農遊超市平台，或與觀光單位、百貨公司等辦理之觀光節慶、旅展、特殊性活動合作，辦理農遊商品現場體驗活動等。

4.本項工作申請補助上限暫估100萬元。[不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行銷推廣費」，說明詳見「五、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二)推動跨域及縣市級農產業主題農遊軸帶及遊程體驗友善化

1.以(一)項創新開發之農產業主題農遊體驗商品為基礎，整合農林漁牧產業旅遊資源(包含休區、休閒農場、田媽媽料理班、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業者、農再社區、農村酒莊、農業伴手展售點、亮點茶莊、休閒漁村/港、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平地森林園區、林業文化園區、社區林業、農產業主題館等)，及鄰近觀光、文化等產業或旅遊順遊資源，結合重要政策(如浪漫臺三線、幸福臺九線、國家綠道等)、季節、農產或

文化節慶活動，並依國內、外客群特性(如穆斯林、銀髮或親子等)，適眾適群分別規劃推動縣市級季節主題區域農遊路線、旅遊軸帶，提供365日天天都好玩之農遊商品選擇。

- 2.運用前開農遊路線與府內觀光單位或民間租賃車業者、大眾運輸工具(如高鐵、臺鐵、客運)、臺灣好行、觀光巴士、自行車或其他綠色載具等合作結盟，規劃或持續推動四季主題農遊路線之交通串接接駁或其他合作優惠等方案，建立可及性與易達性之交通連結，提升友善旅遊便利性。
- 3.鼓勵及輔導轄內業者提供感應式信用卡、電子票證或行動支付等無現金支付服務，並逐步擴大其普及與應用度，創造友善支付環境，提升農遊消費便利性及增加消費額度。
- 4.農遊軸帶指標與導覽識別系統規劃與建置。
- 5.本項申請補助上限暫估為100萬元，且60%以上經費須用於第2至第4點工作。**[不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行銷推廣費」，說明詳見「五、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三)地方政府行政輔導(必辦理)

- 1.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1條第3、4項及第13條規定應辦事項：

(1)列冊管理轄內各休區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以及歷年休閒農業輔導計畫補助建設相關設施，並定期辦理年度檢查、督導休區確實維護管理。相關工作(如安全結構認定、修繕等)可列入計畫辦理，規劃施作須優先符合無障礙設施相關規定，以確保公共安全及使用便利性。

(2)休區通盤檢討工作，預計**1**區，如下表：

縣市	休閒農業區名稱	區數
臺中市	抽藤坑	1

備註：抽藤坑休區於110年應辦理通盤檢討，惟計畫未編列經費執行

106年度(含)以前劃定之休區，有應完成通盤檢討而未完成，或尚未報本會備查者，應列入111年度計畫工作並以配合款辦理；倘未能於111年度完成報本會備查者，將刪減來年計畫補助額度。

(3)貴府辦理通盤檢討應有休閒農業區推動組織參與並經討論凝聚問題檢討與未來發展策略、工作等共識。

2.計畫核定後，應邀請計畫執行相關單位召開執行規劃會議，11月底前召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邀請相關單位出席並副知本會。

3.辦理轄內或跨縣市合辦休閒農業共通性課程整合培訓，如組織共識、商品開發與推廣、農產加工品之食品安全及食品標示等各項有助於運用在地小農、三章一 Q 農產品或生態人文，發展區域農業旅遊相關商品之工作及課程。

4.應配合本會「休閒農業旅遊經濟效益調查評估計畫」工作，協助更新轄內農遊業者名單並協助辦理宣導說明，及督導與協助轄內休閒農業相關業者填報問卷及回收；填報回收情形，納入後續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及休閒農業區評鑑之參據。

5.台灣休閒農業學會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休閒農業區輔導工作，已組成分區休閒農業輔導聯繫平台，協助縣市政府輔導人員經驗交流傳承、工作合作與跨區串聯等輔導聯繫環境，並建立休閒農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資料庫，倘有輔導需求均可透過各區域平台適時提供協助。

6.行政輔導工作補助上限：

(1)依轄內休區總數，1區者為50萬元，2~3區者為70萬元，4~6區者為90萬元，7~9區者為110萬元，10~12區者為130萬元，13區以上者為150萬元；本項經費需有1/2以上用於休區陪伴輔導師或相關支援輔導專家費用，及轄區內休區組織共識營、轄區休區共通性訓練使用，又相關標竿研習應聘請陪伴師或

輔導專家協助帶領研習討論，確保成效。(有關休區陪伴輔導師或相關支援輔導專家，可由貴府逕為接洽或協請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與分區輔導平台老師推薦，貴府及陪伴輔導師須配合分區輔導平台與本會不定期召開聯繫會報)

(2)另為鼓勵輔導績效良好者，依110年度休區評鑑成績，按轄內獲80分以上之區數，每區可增加編列10萬元；90分以上之區數，每區可增加編列20萬元，作為轄區組織行政、創新開發、服務提升等輔導運用。

(3)休區通盤檢討工作，每區申請補助上限為15萬元。

三、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輔導單位/休區)

(一)優先工作

1.發展特色主題(米、蔬菜、水果、茶、可可、香藥染草、花卉、雜糧、特用作物、林竹、漁撈養殖、娛樂漁業、禽、畜、蜜蜂等)農遊：

(1)提升場域服務特色內涵，強化主題體驗活動點及其對外交通接駁、綠色載具等運輸規劃或與異業合作，提升旅遊便捷性。各休區須依區內資源，擇相符之產業型態，完整規劃春、夏、秋、冬等季節農遊建議遊程一或二日遊至少各一條，內容含遊程主題、簡介、遊程各點介紹及建議交通方式等資訊。

(2)依農業特色主題開發休區之農遊商品、設計、資源調查、整合管理與相關產品診斷、自主環境營造與服務場域優化工作

(3)本項於完成後，需報請地方政府檢視及彙整後函轉本會，供本會農業易遊網(<https://ezgo.coa.gov.tw>)推廣行銷。

2.發展在地特色農業體驗活動，並深化永續內涵：

(1)整合區內農(漁)業資源與在地組織、專家爬梳與盤點區域農業生產、人文歷史、飲食文化與生態等在地資源，發展新體驗活動或新增區內農業體驗點，豐富在地農遊元素並提供深度體驗服務。

(2)運用現有休閒農業旅遊場域等場所，針對都會居民、學生或企業員工規劃及辦理特色農業體驗活動，包含活動規劃、學習單(手冊)編製及教具、教案製作或環境營造等項目(非辦理展售活動)，促進城鄉交流與在地認同。

(3)體驗活動與遊程內容應朝在地體驗特色化、資源運用永續化與循環減廢利用等調整與深化內涵。

3.強化農遊節點與交通：

(1)提升場域服務質量，強化區內主題體驗活動點及其對外交通接駁、綠色載具等運輸規劃，或與旅運業等異業合作，提升旅遊便捷性。

(2)強化區內各場域導引標誌、識別系統英日文標示與簡介。

4.建構友善農遊服務環境：

(1)強化對外農遊資訊行銷

-結合異業合作或區域資源，並辦理教育訓練，以引導業者善用社群媒體經營，以強化其內容深度，以有效自主推動多元數位行銷工作。

-蒐集撰寫相關農遊資訊、活動訊息及場域特色照片，於本會農業易遊網發布或更新，以利旅遊相關網站、部落格或社群等搜尋分享，間接提升農遊資訊曝光度。

(2)加強導覽服務品質：

補充導覽設備器具(無線耳麥、導覽機等)、輔助教案教具製作，提升導覽服務與解說品質；另針對具吸引外國遊客潛力場域，輔導解說內容多國語言與數位化，並結合 QR-code 連結、導覽與翻譯設備等方式，協助推動外籍友善與智慧化導覽工作。

5.維持休區公共設施服務能量

(1)維護並改善區內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

-強化休區服務中心 WIFI 環境及相關公共設施之無障礙設施(請參考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本會製作

之「休閒農場友善服務與設施營造圖例」)，建構旅遊友善環境與安全。

(2)強化休區服務中心內，或區內公眾使用體驗、展售等空間所需之設備器具(本項所指空間係整合組織成員之體驗、伴手與農特產商品，提供服務、購買之空間)。

(二)基礎工作

- 1.依110年度休區評鑑意見及建議事項或最近一次通盤檢討報告，辦理改善工作(請併附對照表如附件2)；109-110年公告劃定或110年底前通過休區劃定檢核或審查者，依規劃報告書內容辦理推動發展工作。
- 2.依110年度休區評鑑分數所屬類別，辦理各級別重點項目。
- 3.應配合本會「休閒農業旅遊經濟效益調查評估計畫」工作，協助蒐整提供區內休閒農業相關業者應填報之資料。

(三)各區依評鑑結果之重點執行項目及其工作規劃經費比例與研提上限如下：

單位：萬元

110年評鑑結果	重點執行項目	工作規劃經費建議			研提 上限
		地方 政府	輔導 單位	休區	
90分以上	1. 依110年度休區評鑑意見及建議/通盤檢討事項，辦理改善工作。 2. 辦理國際化農遊推廣事宜，開發主題遊程並深化在地特色，提升國際化接待服務量能與商品吸引力。 3. 強化交通接駁與區內交通串連。	-	50	190	240
80分(含)以上 未滿90分	1. 依110年度休區評鑑意見及建議/通盤檢討事項，辦理改善及其他基礎工作。 2. 健全組織運作及財務自主。	-	30	140	170
70分(含)以上 未滿80分	3. 盤整轄內資源，整合串聯休區產業特色，提升農遊品質並改善交通問題。	-	30	80	110
60分(含)以上 未滿70分	1. 依110年度休區評鑑意見及建議/通盤檢討事項，辦理改善及其他基礎工作。 2. 健全組織運作及財務自主。 3. 須強化核心產品、體驗活動及其場域開發(如診斷輔導、體驗商品開發、主題農遊推廣等，不得辦理農產品展售會)。 4. 強化休閒農業區組織運作及農遊元素運用等項目	15	15	40	70
未滿60分	1. 依110年度休區評鑑意見及建議/通盤檢討事項，辦理改善工作及其他基礎工作。 2. 由地方政府研提改善計畫送本會審查(休區無計畫輔導經費)。	25	10	-	35
110年底前 公告劃定者	1. 健全組織運作及財務自主。 2. 核心產品、體驗活動及其場域開發(如現場輔導、體驗商品開發、主題農遊推廣等，補助經費不可用於辦理農產展售活動)。 3. 強化休區組織運作及農遊元素運用等項目。 4. 其他基礎工作。	20	20	50	9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區補助上限依110年休區評鑑結果予以分類。 2. 80分(含)以上者，其補助經費由休區及其輔導單位依據發展需求，用於基礎環境及休區推廣活動；80分以下者，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用於協助該休區依110年休區評鑑意見及通盤檢討報告進行改善工作。 3. 各休區基礎、共通培訓課程等，地方政府亦得運用行政輔導補助額度，再整合本項地方政府及輔導單位部分補助額度統籌辦理，以創造最大效益。
----	--

四、工作經費之編列與支出，限前列各項內容；擬申請劃定休閒農業區之規劃費用不得編列，如有需求請以配合款支應。

伍、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一、經費之編列與支出，限前列各項內容；擬申請劃定休閒農業區之規劃費用不得編列，如有需求請以配合款支應。

二、各級輔導單位及休閒農業區得於計畫編列屬於休區公共事務所需其他經費，如休區全區保險費用等；如編列計畫執行或組織運作人力者，原則補助1人(以休區組織及服務中心為優先)且用人所需費用(含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勞健保、退休儲金等)須編列15%配合款支應，倘確有第2人需求則須編列30%配合款支應；休區遊客服務中心之場域租金或相關設備租用或水電支出等，應編列1/2配合款。

三、依立法院決議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111年版)規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行銷推廣費」等科目預算須受管控，爰本會補助款不得編列前述2項經費，如業務需要仍需編列，請以配合款支應。又為避免誤解，相關計畫經費說明及勞務採購案案名或工作名稱請避免出現政策宣導、行銷推廣等文字。

四、前述「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指於四大媒體(電視、平面、廣播、網路(含社群)辦理政策或業務宣導所需相關經費；「行

銷推廣費」係指非於四大媒體辦理之產品示範、推廣、促銷及各項廣告、樣品贈送等行銷、宣導費用。

五、補助經費編列及使用，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等相關規定(<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11608>)辦理。

六、各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如下：

級別	地方政府	配合款比例	補助款比例
第1級	臺北市	20%	80%
第2級	新北市、桃園市	15%	85%
第3級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金門縣	11%	89%
第4級	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宜蘭縣、基隆市	9%	91%
第5級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5%	95%

七、110年度計畫補助經費於未執行完畢者，依未辦理或展延工作之經費額度，將扣減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額度。另111年度基金預算尚未通過審議，本會保留補助經費額度調整權利

八、請確實評估年度計畫預算執行能力，如未及於計畫年度內執行者，年度結束將不同意執行單位申請展延經費。

九、本計畫補助經費不得與其他公部門補助計畫經費互為配合款，如經查有該等情事，將收回補助經費。經本會查證重覆申請計畫者，除次年度停止該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外，該研提對象停止受理申請2年。

十、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應即函報本會核備，本會保有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之權利。

十一、計畫執行期間若發生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移緩濟急、節約措施等因素，本會得逕行以書面通知配合辦理。

十二、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限期未能改善者，本會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經費或予以調整、刪減經費，並擇優遞補。

十三、計畫應妥善規劃遊客交通服務系統，並鼓勵結合大眾運輸工具、台灣好行路線、租賃民間交通工具或與當地交通旅運公司策略聯盟，發行遊程商品並須符合觀光法令之規定。

十四、計畫相關宣傳資訊露出，應協助辦理農業易遊網推廣工作(含露出網址、QR-code、農業易遊網 FunClub 臉書粉絲頁或 Instagram)。

十五、研提資本門相關規定

(一)休區內資本門補助需求，應普遍運用於區內主題意象營造及休閒農業公共設施，並須符合無障礙設施相關規定，且不得研提大型意象設施。倘有新(整)建涼亭(棚)設施、標示解說設施、衛生設施、休閒步道、平面停車場、農特產品零售設施等休閒農業設施，請地方政府確實審查其必要性、安全性與使用率，並以內外部修繕為原則，土地非公有者應取得10年土地使用同意書(格式請參考附件3)，並應說明是否符合休閒農業區規劃報告書或通盤檢討之短中長程規劃內容，並於計畫書註明設置地點(權屬、使用同意書取得狀況)及後續維護管理單位，**施作前需先辦妥容許興建該等休閒農業設施手續。**

(二)環境綠美化工程，需包括植栽(喬木類、灌木類、草花類及草皮類等)種植及至少一年養護保活管理費。

(三)如有編列農業工程項目，除府內工務單位得分工協審外，原則應編列工程預算書圖審查費(每件工程至少邀請2位外聘審查委員)，審查費原則由地方政府配合款支應，惟可視執行單位需要，由工程執行單位編列；未編列審圖費者，將刪除農業工程項目。另計畫核定之各項農業工程，倘因容許使用或土地同意相關問題致無法施作，將按比例扣減次年補助額度。

(四)招標及工程執行事宜

- 1.工程預算書圖應聘請工程專家審查後，再行辦理招標事宜。
- 2.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應上網公開招標，並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
- 3.工程執行注意事項：各項工程發包原則於7月底前決標(請先進行採購程序並保留計畫核定後決標權利)，契約簽定之工期計算標準以日曆天為原則，並於11月底前完工；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工程標案，於決標後將自動轉入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請執行單位務必上網登錄標案基本資料，並按時填報進度。
- 4.請落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之三級品管作業。

(五)本計畫不補助購置遊園巴士或任何汽、機車輛。

陸、研提及審查作業

一、研提作業：請各地方政府彙集轄內各申請單位計畫(格式參照附件1)並辦理初審後，彙整於本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http://rrfp.swcb.gov.tw>)研提細部計畫。細部計畫請印出紙本，併同初審意見及各申請單位計畫，於**111年2月17日**前函送本會辦理複審。

二、重點審查項目：

- (一)規劃工作與措施應彰顯休閒農業旅遊主題特色，並與一般觀光產業或活動有效區隔。
- (二)計畫經費確實整合農林漁牧產業旅遊資源，及結合在地人文歷史、產業與飲食文化及生態資源等，充分運用在地農產業主題特色，輔導具特色之農業旅遊體驗服務內容，以利續整合辦理四季農遊路線規劃，有效促進地產地消。

- (三)運用資通訊、無現金或多元支付工具等科技、跨域異業合作媒合及智慧輔助農業旅遊資訊提供或導覽等程度，強化後續延伸效益。
- (四)規劃內容是否創新並有利於開發新客群(含國旅銀髮或親子、日、韓、新南向國家或穆斯林遊客)。
- (五)預期效益評估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
- (六)如業務需要仍需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行銷推廣費」，以配合款支應。

三、研提內容修正：

- (一)因基金預算尚未完成核列，請於各項計畫工作規劃時，排列優先順序，以利依經費核列情形調整計畫工作。
- (二)地方政府應依本會複審意見，配合儘速修正計畫，加速計畫審查期程。

柒、督導考核：

- 一、為掌握計畫進度及效益，本會於計畫執行期間並視需要派員或邀請學者專家前往實際訪視、督導、查核及評鑑，受補助單位應檢具詳細資料供參。
- 二、本會將擇地方政府規劃之優質四季農產業主題農遊路線，納入全國農業旅遊年曆，辦理國內外整體行銷宣傳。
- 三、執行單位未依限期填報本會計畫管理季報，或應於110年度完成休區通盤檢討但未完成並報本會備查，或經濟效益評估調查問卷填寫及回收情形不佳者，檢討來年計畫補助額度。
- 四、有關休閒農業區輔導相關計畫，提案構想審查及研提期程，將依110年休閒農業區評鑑委員及休區組織建議檢討調整，結果另函通知。

111年度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

(本附件提供直轄市、縣市轄內各單位撰擬使用，總體計畫仍請併年度計畫彙整至農村再生系統研提計畫) (藍字處為提醒參考用，填報後請刪除)

壹、研提單位/輔導單位名稱：

(輔導單位須另註明輔導之休閒農業區名稱)

例: 休區寫法 宜蘭縣冬山鄉中山休閒農業區/冬山鄉農會

輔導單位寫法 宜蘭縣冬山鄉農會(XX 休區、OO 休區)

貳、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職稱	計畫主辦人	職稱	電話
計畫主辦人電子信箱：					
計畫主辦人聯絡電話及手機：					

參、計畫內容：

一	擬解決問題 或評鑑建議 改善事項	(一) (二) (三)
二	現況自我檢核項目(請更新至110年底)	(一)是否有對外營運的旅遊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處 (二)是否有休區的 <input type="checkbox"/> 官網，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格，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FB 社群，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IG 社群，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均無 (三)是否有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處 (四)農遊服務內涵是否有農業六級化，結合1級(農業生產)×2級(農業加工)×3級(體驗、餐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處 (五)農遊服務內涵是否有運用結合在地農村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處 (六)是否有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食農體驗教育，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教育，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均無

		(七)組織成員運用在地食材或三章一Q農產比例____%			
三	計畫目標 (請條列)	(一)全程目標：			
		(二)本年度目標：			
四	實施方法與 步驟	(針對110年評鑑建議改善事項之計畫工作，請再填列對照表附件2) (一) 1. 2. (二)			
五	重要工作項目	(請依下格式，依工作屬性予以歸類條列、量化並概估經費)			
		項次	屬性	工作內容(請依優先順序排列)	經費 (千元)
		1	培訓	1. 辦理導覽解說人員訓練課程 N場 2. 辦理休閒農業商品開發、農產加工食品安全、食品標示工作坊 N場 3.	(請填寫本項經費總額)
		2	服務品質提升/ 跨域整合輔導	1. 辦理體驗活動商品競賽活動 2. 規劃及辦理特色食農教育體驗活動 N場 3. 休區服務資訊設計與雙語化編輯 4. 休區服務導覽資訊印製及大圖輸出 5. 區域農遊點跨域媒合輔導與農遊體驗展示活動 6.	(請填寫本項經費總額)
		3	小型農業工程	1. 標示解說牌、公共休閒農業設施養護 N處/ 式 2. 強化無障礙或友善化設施 N處 3.	(請填寫本項經費總額)
4.	...				
總計		*經費加總應與研提計畫經費一致			
六	與規劃報告書或通盤檢討所訂策略與工作之連結	規劃報告或通盤檢討所訂策略/工作	所提重要工作項目及內容		
		1			
		2			
		3			
		4. ...			
總計					

七	計畫與其他在地組織結合程度	(一)其他在地組織名稱： (二)結合程度說明：
八	區外交通可及性、區內接駁或綠色載具規劃及與旅運業合作情形	(需改善或強化事項，可列入年度計畫項目，但非加購自行車)
九	跨產業合作情形(需有利於休閒農業及在地農產品行銷)	
十	110年度休區或區內業者運用農業易遊網成果	(一)景點資料提供： (二)活動訊息提供：
十一	休區現有四季建議遊程開發成果	(一)春季(3-5月)： (二)夏季(6-8月)： (三)秋季(9-11月)： (四)冬季(12-2月)：

肆、預算明細表：(依實際需求編列)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 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3-00	加班值班費							
20-00	業務費							
21-10	租金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 金							
25-00	物品							
26-10	雜支							
27-10	養護費							
28-10	國內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6-00	農業工程							
37-00	雜項設備							
40-00	獎補助費							
41-00	補助-經常門							
42-00	補助-資本門							
合 計								

四、預期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110年成果及111~113年預期成果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吸引總遊客人數	千人次				
吸引來臺遊客人數	千人次				
創造農業旅遊產值	百萬元				
吸引青年返留鄉人數	人次				

結合農村再生社區數	區數				
結合其他在地組織(含文史協會) 數	組織數				
跨域整合場家數 (含旅運食宿業者，不含社區或 組織)	家數				
四季主題遊程	條數				
食農教育體驗(含一日農夫等)	人次				
創新體驗活動商品	項次				
創新在地特色伴手	項次				

111年度計畫工作與評鑑建議改善/通盤檢討事項對照表

地方政府或休閒農業區名稱：

評鑑建議改善/ 通盤檢討事項	計畫內容	預算(千元)	備註
			(若為跨區整合性事項請註明)

土地使用同意書

附件3

為增進公共利益，立同意書人_____等(詳如附名冊)同意將

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土地，(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並於地籍圖謄本明確標繪該設施之範圍)無償提供(以下簡稱該機關)興(整)建休閒農業相關公共設施作為公眾使用【計畫名稱：縣(市)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設施使用面積計____平方公尺，土地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110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同意使用期間須至少10年)，並遵守下列事項，特立此據以茲證明：

- 1、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買受人、繼受人、承租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本同意書予該機關之事實，以及本同意書之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該機關無涉。
- 2、獲本計畫補助興建之休閒農業相關公共設施，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申請休閒農業區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應申請容許使用並提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如有發現為私人專用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爰該設施物必須提供作公眾使用，但其餘土地面積仍屬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使用。
- 3、該設施物於本土地使用同意書期限內，立同意書人不得排除公眾使用；若有違反者，該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即時恢復公眾使用，逾期仍不開放者，該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此致

○○○○○○○○○ (執行機關)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1年度__縣(市)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
辦理休閒農業相關公共設施土地使用同意人名冊

年 月 日

土地坐落：__縣(市)__鄉(鎮、市、區)__段__小段__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共計__人，名冊及資訊如下：

立同意書人	權利範圍 (持分)	簽章	身份證號碼/ 營業登記證號碼	戶籍住址/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加)